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人文社會學院院務會議章則

87年9月21日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96年4月18日第36次院務會議通過
98年6月15日第46次院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人文社會學院（以下簡稱本院）院務會議章則係依據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訂定。
- 第二條 本院院務會議由全體教師組成。
- 第三條 院務會議由院長擔任主席，院長不能出席時，由出席人員公推教授一人代理主席。
- 第四條 院務會議由院長召集，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經全體院務會議人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院務會議時，院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
- 第五條 提出院務會議之案件，除院長及各系、科、中心提議者外，須有三位以上教師之連署方得提出。
- 第六條 院務會議須有應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方得開議。
- 第七條 對於院務會議之決議，院長應監督相關部門確實執行，並將執行結果提下次院務會議報告，如院長對於院務會議之決議認有窒礙難行者，應以書面說明理由。
- 第八條 修正案之提出，須在本題進行討論中，正反兩方意見未決前，對本題提出修正，修正案應先於本題進行表決。
- 第九條 表決以獲參加表決之多數為可決。參加表決人數之計算，以表可、否兩種意見為準，如以投票方式表決，空白及廢票不予計算。但以下之議案，須得參加表決人數三分之二以上之贊同方為通過：
（一）本院組織或會議章則之修改。
（二）暫時停止實施會議規則一部分之動議。
（三）停止討論動議。
出席人員對表決結果發生疑問時，得提出權宜問題，經主席認可，重行表決，但以一次為限
- 第十條 復議之提出，在議案經表決通過或否決後，如因情勢變遷或有新資料發現而認為原決議案確有重加研討之必要時行之，但決議案之復議，應具備左列條件：
（一）原決議案尚未著手執行者。
（二）應有會議出席人員三分之一以上之附議。復議動議經否決後，對同一決議案，得再為復議之動議。
- 第十一條 本規則未規定議事事項，依內政部頒發之會議規範之規定。
- 第十二條 本章則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